益阳市赫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单位将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办事处系正科级行政机关，总面积27.8平方公里，人口14.1万，下辖15个社区。街道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等7个内设机构，设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等5个事业单位。目前，在职编制人数：77人（行政40，事业37），退休65人（行政35，事业30），分流24人，遗属人员3人。

赫山街道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抓好招商引资和立项争资，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加强街道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做好税收协控联管和私房税收征管工作；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88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4万元，占81.05%，较上年减少了1.45万元，减少0.09%，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项目支出356.31元，占18.95%，较上年减少了445.08，减少55.54%，减少的原因是本年度无大型的基础项目建设，同时收入减少，缩减开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464.60万元，主要是一些项目支出由于各种原因致资金未拨付，2021年度赫山街道收支基本平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决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工作严格遵循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重点性、绩效性，实行零基预算。专项预算细化，按规定及时公示了部门预算。及时清理，准确反映结余结转资金，严格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规定。决算编审工作中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正确理解和掌握决算报表的口径和相关指标，部门决算报表的内容涵盖单位的全部收支，做到了数据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国有资产管理日趋规范，街道机关支部、财政所、党政办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在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赫山街道的国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摸底,一并录入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到了账账相符、帐表相符、账实相符。2021年度赫山街道“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公费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主要因为2016年底公车改革后，根据车改政策，我街道取消了公务用车，不存在公务用车维护及运行费，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用为0万元，主要因为上级政策要求同城不接待的原因。2021年以来，我街道进一步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严格执行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社账街道代理制度。2021年度，赫山街道有关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顺利，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2021年我街道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主要用于保机关基本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工资等方面，对于重点项目资金，做到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居家养老项目及惠民项目经费切实发挥了资金的效益，惠农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足额准确及时地发放到了农户手中，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大大增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体系，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更好地履职尽责。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赫山街道办事处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专职副书记任副组长、各站办所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采取实地察看、查阅财务资料等方式，做出了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结论

2021年，赫山街道办事处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根据《赫山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记分表》，自评得分98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街道各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不够准确，衔接不够及时，对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管存在漏洞。

（二）由于各项工作开展实施的不确定性，各项新增、突发性工作的工作经费在年初预算中未作安排，需要在年中或者年末追加，导致某些支出功能科目及政府经济科目使用不够准确。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街道各部门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提高街道各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

（二）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附件：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记分表

赫山街道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4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分 |   | 98  |   |